**项目采购需求**

1.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8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车辆加油服务。

**3 项目地点**

3.1上海市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为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所有车辆提供 24 小时车用汽油和柴油加油服务。

4.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 11月 13日起到2026年 11月 12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服务期内，按投标人承诺的折扣率进行结算。如油品挂牌零售价变化，投标人承诺的折扣率不变。服务期满后，充值卡如有剩余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30天内，无条件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包件：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油品种类（包含但不仅限于）** | **最高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车辆加油服务 | 92#汽油、95#汽油、0#柴油、B5#柴油等 | **98.5%** |  |

**说明：最高折扣率为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当日挂牌零售价单升最高折扣率，本项目中投标人应在0-98.5%之间进行报价。此表所列油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不得缩减招标人所需油品种类。**

9.2 基本要求

9.2.1 供应商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齐全，应具有合格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应具备油品存储能力、稳定的油品供应能力、24小时车辆加油服务能力。

9.2.2 供应商对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提供加油绿色通道服务。

9.2.3 供应商应保证供油质量和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等因素）都不能降低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9.2.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9.2.5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网站或电子邮箱等方式的即时查询和定期查询服务，并可免费提供纸质查询单据及合理明细。

9.2.6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9.3 燃油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车用汽油》（GB17930）、《车用乙醇汽油》（GB18351）、《车用柴油》（GB19147）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油品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油品，不得滞后。供应商不得掺杂使假，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

9.4 加油站点要求

9.4.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加油服务的加油站应在上海市区域均有分布，承诺供应商的上海市区域内全部加油站为本项目提供加油服务的站点。分布及地理位置合理。

9.4.2 供应商需确保车辆加油服务站点数量充足，上海区域内分布广泛，可以满足救护车出车途中能在最短时间内加油的需求，并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9.4.3 供应商加油站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相关要求。供应商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应独立设置。

9.4.4 供应商加油站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9.4.5 加油设备无跑冒滴漏。

9.4.6 加油站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9.5 加油计量

9.5.1 供应商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相关规定，并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9.5.2 供应商应确保加油站油品供应数量符合计量标准，应当保证计量器具和成品油零售量的准确。

9.6 加油管理

9.6.1 供应商加油站须具有摄像头全程监控和监控录像，至少包含加油机和支付位置，可存储不少于90天的监控记录，供采购人调取核查。

9.6.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记录车辆加油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供加油消费明细。

9.6.3 加油站须合理制定加油工作引导流程，提高车辆加油流转速度，减少站内机动车怠速等待时间。

9.7 服务人员要求

9.7.1 供应商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后为采购人提供加油服务。学习石油商品知识和用油机具知识，掌握业务操作要领，熟悉加油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

9.7.2 供应商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具有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9.7.3 加油站应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9.7.4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或服务团队对本项目加油服务进行统一管理，负责车辆加油咨询、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9.7.5 供应商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油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后，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9.8 价格执行

9.8.1 服务期内，应按供应商承诺的优惠折扣或金额进行结算。如油品挂牌零售价变化，供应商承诺的优惠不变。

9.8.2 如果供应商的加油站网点新增了其它油品，也将按照报价的平均优惠率进行加油。

9.8.3 供应商应保证对救护车加油服务折扣率为全市最低价，不得出现其个别网点社会加油折扣率低于救护车加油情况。如果供应商对社会加油实施促销方案，应保证救护车加油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当促销价格高于救护车加油折扣率时，救护车加油优惠单价可保持不变；当促销价低于救护车加油折扣率时，在促销期间，原报价作相应下降，保证救护车加油折扣率不高于促销价。促销活动如为赠送产品的，应按市场价格作适当折价。

9.9供应商提供上海市区域内所属加油站列表，包括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参考列表附后)。

加油站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油站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燃油种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加油站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

10.1.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供应商加油站设有安全措施，确保加油相关活动的安全。

10.1.6 供应商建立适用的油品经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0.2应急处置要求

10.2.1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11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1.2.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11.2.2 投标人须对预充值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提供售后客服电话。

**12保密要求**

12.1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投标报价依据**

13.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14.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98.5%。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6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